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宁波银行、建设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9455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最短期限 34 天，最长期限 36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的议案》，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生产经营稳健，现金流较为充裕，但新项目投资需要全面评估风险收益，落地不易，造成了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增加资金收益，将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杭州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宁波银行、建设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945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	15,400.00	214.5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10,000.00	186.99
农商银行	银行理财	40,150.00	1,265.25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	25,700.00	892.27
农业银行	国开债	3,300.00	87.77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杭州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宁波银行、建设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谨慎投资，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杭州银行（600926）、农业银行（601288）、工商银行（601398）、宁波银行（002142）、建设银行（601939）均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杭州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宁波银行、建设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农村商业银行是运营良好的地方性商业银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654454.32	686003.06
负债总额	175188.24	174588.41
净资产	479266.08	51141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6.52	52734.03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9455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31935.58 万元）的 71.66%，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开展上述业务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

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开展投资理财或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9700	148450	3495.53	91250
2	国开债	15369.9	12069.9	190.04	3300
合计		255069.9	160519.9	3685.57	945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58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45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45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